

新圩镇人民政府

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圩镇 2025 年第四批次 村民建设住宅用地的批复

新府农宅字（2025）4 号

官峰、里湖、虎洞、民新、双头、大村村民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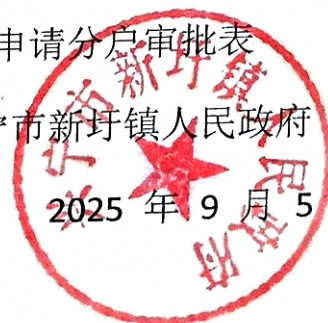
你们村关于农村村民建房的请示已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）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农经发（2019）6 号）》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农村农业厅文件（粤自然资规字（2019）1 号）、梅州市人民政府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（梅州建用字（03）（2025）4 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官峰、里湖、虎洞、民新、双头、大村村刘焕林等共 10 户村民，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1354.44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作为农村宅基地（详见附件）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新圩镇 2025 年第四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5 日



附件:

新圩镇 2025 年第四批次村民建房用地
申请分户审批表

序号	村别	村民小组	姓名	申请面积 (m ²)	地类	备注
1	官峰	下池	陈忠飞	149.81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2	里湖	周屋	周双波	144.66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3	里湖	周屋	周新波	144.66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4	里湖	周屋	周伟波	144.66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5	虎洞	大夫第	伍星海	150.0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6	虎洞	大夫第	伍宇珊	150.0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7	民新	上谢	谢敬民	101.68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8	民新	上谢	谢超怀	97.22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9	双头	张屋	吴茂英	150.0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10	大村	步前	刘焕林	121.75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合计				1354.44		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农村农业局